Regulation - Self Defense Corps -

人民自衛軍組織條例草案

一、為普遍加强人民自衛的能力準備與進行抗日的游擊战争並武裝民众直接参加抗战特組織人民自衛軍。

二、人民自衛軍不論在敌軍後方战区及我軍後方均應普遍的進行組織特别着重于战区。

三、人民自衛軍的任務如下：

1、配合抗日軍隊作战、2、進行游擊战争。3、偵察警戒封鎖消息。4、維持地方治安鎮压漢奸活動捕捉敌探間諜。5、傳達消息運送軍実及傷兵。6、破坏敌軍交通維持我軍交通。堅壁清野。協助軍隊構築工事。

四、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人民沒有疾病者不分男女均得参

加自衛軍，自衛軍之隊員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

五、自衛軍的編制如下：

1. 小隊——由隊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

2. 中隊——二小隊至四小隊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政治指導員一人幹事若干人輔助之

3. 大隊——以編鄉為單位無論有幾中隊亦組成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政治指導員一人幹事若干人輔助之

4. 支隊——以区為單位成立支隊一（第幾区則稱第幾支隊）設支隊部正副支隊長各一人政治處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輔助之

5. 支隊以上以縣為單位設自衛軍總隊部內設正副總隊長各一人政治部正副主任各一人參謀及政治幹

事若干人組織之。

六、自衛軍以村為單位成立小隊或中隊以編鄉為單位成立大隊以区為單位成立支隊縣設總隊部

七、自衛軍之中隊長小隊長大隊長均由隊員挑選政治幹事均由政治部選派

各区支隊部由战地動員委員会各区之人民武裝部兼任之（動員会取消後支隊部另行規定）

八、女隊員單獨編為小隊或中隊不與男隊員混合未滿十六歲之兒童編為兒童自衛团在支隊部之下附設兒童指揮部之

九、自衛軍之武裝如下：

1. 快枪——由政府發給或調集地方原來武裝。

2. 大刀——由政府發給或發動人民自造

3、梭標——發動人民出錢自造
4、其他武器——發動人民自行預備

十、自衛軍之訓練如下：

1、軍事訓練——站隊、集合、散開、新舊武器使用、偵察、警戒、防空、防毒、救傷、擔架、運輸、簡單的戰斗動作、游擊戰術與軍事常識等
2、政治訓練——民族革命的一般常識、宣傳組織民眾的方法、政治動員、軍事紀律、文化娛樂等
3、平常訓練時間以村為單位每星期集合訓練二次每次一二小時，以編隊為單位十天集合訓練一次每次半天或一天

十一、自衛軍之紀律如下：

1、堅決抗日救國，2、聽命令服指揮，3、不擾民與人民聯合一致。

十二、自衛軍之待遇如下：

1、集中訓練在一天以上時隊員自的膳宿由隊部供給、

2、隊員因公被派出差在一天以上者由隊部酌給津貼及伙食費，

3、隊員受傷者由隊部負責医治。

4、隊員因公犧牲者由隊部或呈請政府給予撫卹。

5、隊員因奉命隨隊遠出服務，家庭因發生困难者由本村人民負責优待。

十三、自衛軍之経费由下列方法筹備之、

1、政府津貼。

2、没收日本帝国主義及漢奸的財產中之一部

3、在当地有錢人中籌募。

4、自衛軍之経費每月須將收入支出向隊員及人民公佈完全公開。

十四、本條例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阜平縣政府印製